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颜颜 电话：15637519399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其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七、承诺

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23年12月11日签订。

九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舞钢市八台镇中心校签订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胶装一式捌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肆份,承包人执肆份。

发包人: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吴邦东

承包人: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高永钢

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04003372131407

地 址: _____

地 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光明路南段路西枫林湾小区 1 号楼 201 室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46700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高永钢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600030284303012